



MSSB/UNSO\_04/2017

2017年12月4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於2017年9月29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2017年9月22日、10月6日及10月20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7070號、第7412號及第7654號政府公告）。

**(2) 《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7年9月15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149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360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繼《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於2017年9月15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30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7年9月22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7072號政府公告）。

**(3) 《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7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南蘇丹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7年9月15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150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南蘇丹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353號決議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南蘇丹規例》第2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繼《南蘇丹規例》於2017年9月15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南蘇丹規例》第15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名單已於2017年9月22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7071號政府公告）。



**(4)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7年9月29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7年9月15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6857號政府公告)。

**(5) 《2017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7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7年9月29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151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修訂規例》修訂現行對利比亞的制裁，以實施安理會第2362號決議。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修訂規例》第12條，據此，《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會加入第7G條及第7H條，訂明如任何來自利比亞的石油，是經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裝運的，則禁止從事關乎該等石油的金融交易。

**(6)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4年7月15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537BF章)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7年10月27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7845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1)至(4)及(6)項的名單及第(2)、(3)及(5)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內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第(1)至(4)及(6)項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